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6月23日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淡江大學華語中心擬招聘專任華語教師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投訴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623 0929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623 1100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淡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02-2321-4036
聯絡人：袁寧均
電話：02-2321-6320轉8861
電子信箱：regine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校成教字第10600060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(附件一 106Y0D001841-E01.pdf)

主旨：本校華語中心擬招聘專任華語教師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職稱：專任華語教師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職務簡介：教學（每週15小時）及行政等工作。
- 四、學歷要求：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（含）以上。
- 五、專長要求：領有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證書者；有英日語專長尤佳。
- 六、考試科目：面試及試教。
- 七、待遇：3萬6,100元起至4萬元（依學經歷敘薪）
- 八、預計到職日：106年9月1日。
 - (一)意者請依序備妥下列資料（紙本和電子檔）：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外國學歷須經公證）。
 - (三)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（必備）。
 - (四)華語教學資歷證明。
 - (五)外語能力證明。
 - (六)其他有利證明（如推薦函、進修、論文發表、得獎紀錄等）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6943 106/6/23

(七)《視聽華語》或《當代中文》任一課之完整教案設計
(每週上課5天，每天3小時)。

九、以上資料請寄至本校華語中心（10650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華語中心專任教師」），並同時將資料合併為1個pdf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。

十、連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人：袁寧均老師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 2321-6320轉8861。

(三) 電郵：regine@clc.tku.edu.tw。

十一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6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書面審查通過者擇優參加面試及試教，不合格恕不退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線

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
誠聘專任華語教師

- 一、職 稱：專任華語教師
- 二、甄選名額：1 名
- 三、職務簡介：教學（每週 15 小時）及行政等工作
- 四、學歷要求：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（含）以上
- 五、專長要求：領有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證書者；有英日語專長尤佳
- 六、考試科目：面試及試教
- 七、待 遇：36,100 元起至 40,000 元（依學經歷敘薪）
- 八、預計到職日：106 年 9 月 1 日
- 九、意者請依序備妥下列資料（紙本和電子檔）：
 1.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外國學歷須經公證）
 3.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（必備）
 4.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
 5. 外語能力證明
 6. 其他有利證明（如推薦函、進修、論文發表、得獎紀錄等）
 7. 《視聽華語》或《當代中文》任一課之完整教案設計（每週上課 5 天，每天 3 小時）
- 十、以上資料請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（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華語中心專任教師」），並同時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。
 - 一、連絡方式：
 - （一）聯絡人：袁寧均老師
 - （二）聯絡電話：(02) 2321-6320 # 8861
 - （三）電郵：regine@clc.tku.edu.tw
- 十二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止，書面審查通過者擇優參加面試及試教，不合格恕不退件。

